

证券代码：874746

证券简称：前景无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 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出现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相关主体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各相关主体在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达到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在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次日起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

####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上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次日起，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3、公司回购股票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达到上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可实施之日起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5%，且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第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4、各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当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内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会，将稳定股价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公司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后次一交易日公告增持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仍出现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前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后次一交易日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

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在公司领薪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将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所持股份，直至按《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四、有效期限

本预案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